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玟玟

電話：(06)2991111#7806

電子信箱：ww13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343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，如已支領本府教育局發放之學用費，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如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33951號函釋略以，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「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」規定，係指公教人員子女如支領政府提供「與教育及助學相關」之獎（補）助學金，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惟是否為與教育及助學相關之獎（補）助學金，宜由各該地方政府依其發給之意旨自行認定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學用費之性質，經本府教育局114年9月10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277916號函審認，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」發放之「學用費」為政府編列預算之助學金補助。
- 四、爰依上開規定，本市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，如已支領本府教育局發放之學用費，即日起不得再



裝

訂

線

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來文